**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**

苏装行协（2021）03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

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  
  经研究，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苏州市建筑装饰（含幕墙、建筑智能化）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 1.申报工作严格按照《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，由申报人所在企业统一申报。  
 2.企业在县级市的，应经同级协会盖章推荐。  
 3.申报人获奖的代表工程应为近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项目。具体要求：省优及以上1项或市优2项。  
 4.《申请表》应填写完整、签章齐全，附件资料真实有效。  
 5.申报截止时间：4月20日。由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申报材料寄送市装饰协会。  
 6.对通过评审获得“2020年度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称号的，择优推荐参加“江苏省装饰装修工程优秀项目经理”的评选。  
 联系人：范红、王辉

电  话：65187981、65185782

地  址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058号房地产大厦557～559室

邮  编：215007

附件：1.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

办法（试行）

2.2020年度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表

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3月24日

附件1

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

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鼓励表彰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立足本职，搞好项目管理，争创优质工程，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决定开展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活动。下称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。

**第一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每年评选一次，由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在获得过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、“江苏省装饰优质工程奖（扬子杯）”和“苏州市建筑装饰‘姑苏杯’优质工程奖”的获奖工程项目经理中产生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报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钻研业务，不断创新；立足岗位，积极进取。

2.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二级以上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资质。

3.在工程项目管理中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、无拖欠民工工资、无质量和安全事故、无合同违约等记录。

4.在工程项目施工中，积极推广应用低碳、节能 、“四新”（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）并取得成绩。

5.申报人在近3年内获得1项以上省以上建筑装饰工程奖或2项以上苏州市建筑装饰“姑苏杯”优质工程奖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

**第四条** 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的申报程序：

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，由企业自行申报，所在地在县级市的企业，要经当地装饰行业协会同意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《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表》一份，单独成册。

2.业绩汇报材料一份。

3.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4.申报人代表工程获奖证书和文件复印件。

5.申报人代表工程合同复印件（合同中要反映工程名称、发包和承建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开竣工时间、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项目经理、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。）

6.申报人代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。

（以上⑷－⑹项须有对应关系，能够真实反映为申报人的代表工程）

7.申报人彩色2寸免冠照片一张，粘贴在《申报表》中“照片”处。

8.所有资料统一用A4纸装订，其中⑵－⑺项材料应装订成册。

第四章 评 审

**第六条**  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对企业申报的、经当地协会同意推荐的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将候选人汇总表提请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审委员会由装饰行业协会领导及业内专家组成，负责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五章 奖 励

**第八条** 经评审通过的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，经“苏州装修装饰网”公示7天，如无异议，则由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告，并颁发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所在企业可酌情予以奖励。

第六章 纪 律

**第十条** 参加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消评选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申报、推荐和评选过程中，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者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并通报批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2

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

（项目经理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|  | |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邮编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  电话 |  |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  公章 |

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

一、项目经理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  片 |
| 职称 |  | | 职务 |  | 学历 |  |
| 从业  年限 |  | | 联系  电话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
| 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  等级、证号 | | | | |  |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获奖工程项目  （近三年内） |  | | | | | | |

二、申报理由（业绩汇报）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企业意见：  公章： 年 月 日  公章： 年 月 日  公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各市区装饰协会推荐意见：  公章： 年 月 日 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：  公章：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|